**2018年南京邮电大学“体育文化月”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南京邮电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承办单位**：体育部、学工处、团委、工会

**二、比赛日期、地点：**

（一）比赛日期：2018年4月至5月

（二）比赛地点：仙林校区

**三、参加单位：**

**甲组**：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管理学院、计算机-软件学院、自动化学院、社会与人口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经济学院。

**乙组**：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物联网学院、外国语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传媒与艺术学院、贝尔英才学院、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现代邮政学院。

**教工组**：各单位的羽毛球比赛（不参与体育文化月团体总分的评比）

**四、体育文化月比赛项目：**

竞赛项目：院系杯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比赛；趣味比赛项目：双龙戏珠、多人多足、集体跳大绳、同心鼓；体育文化项目：摄影、新闻稿。

**五、竞赛办法：**

所有竞赛项目的具体比赛时间、比赛地点、赛程抽签由各单项规程确定。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参加所有比赛的学生必须是身体健康并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在校在籍学生。

**七、团体总分、名次：**

（一）**团体总分**

1、参赛分：各学院每参加一个竞赛项目即可获得参赛分10分。如果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必须按照比赛的程序提出申诉。任何运动队和运动员不得有冒名顶替、弃权、罢赛和消极比赛等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一旦出现即取消该队或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扣除该学院该项目的参赛分，取消该学院参加“优秀组织奖”和“道德风尚奖”评比资格。

2、各学院参加项目的竞赛得分与参赛分相加为2018年南京邮电大学“体育文化月”的团体总分。

（二）**录取名次**

1、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计入课外体育文化月竞赛项目团体总分。

2、体育文化月录取甲乙组团体总分的前五名。

**八、赛场纪律：**

（一）各参赛学院或个人严格按照竞赛规程和规则执行，比赛中必须服从裁判的裁决。所有参赛学院的运动员必须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尊重裁判，在比赛中发扬“讲文明、讲礼貌、守纪律”的体育道德，体现奥林匹克“重在参与”的精神。

（二）对于在竞赛中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组委会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取消比赛资格、取消团体总分（单项）等处罚，构成违反校纪校规的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九、解释权：**

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体育部、学工处、团委。

**南京邮电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一八年四月十八日**